



# 温州杰瑞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副金属眼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 HJ 综字第 18523 号



建设单位：温州杰瑞光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1771

名称: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开发区玉苍西路 80 号(8 号厂房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仅限于温州杰瑞光学有限公司年产5万副金  
属眼镜项目使用 复印无效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1771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02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 **贰拾叁** 页，附件附表共 **陆** 页，一式 **肆**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温州杰瑞光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晓飞

编制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瓯文

项目负责人：高鸿州

温州杰瑞光学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057781388

传真：\

邮编：325024

地址：温州经济开发区飞云江路75号车  
间第四层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098509998p)

电话：18257781239

传真：0577-88876910

邮编：325011

地址：温州经济开发区玉苍西路80号  
8幢4楼

# 目 录

<b>1</b>	<b>验收项目概况</b>	<b>1</b>
<b>2</b>	<b>验收监测依据</b>	<b>3</b>
<b>3</b>	<b>工程建设情况</b>	<b>4</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b>4</b>	<b>环境保护设施情况</b>	<b>8</b>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b>5</b>	<b>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b>	<b>11</b>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环保部门审批决定	12
<b>6</b>	<b>验收执行标准</b>	<b>14</b>
6.1	验收评价标准	14
6.2	总量控制指标	14
<b>7</b>	<b>验收监测内容</b>	<b>15</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16</b>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设备·····	16
8.3 人员资质·····	1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b>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b> ·····	<b>19</b>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b>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b> ·····	<b>22</b>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2
10.2 建议·····	23

**附件:**

1、《关于温州杰瑞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副金属眼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 龙环建审[2017]231 号,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2018 年 8-10 月用水统计。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 验收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温州杰瑞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副金属眼镜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温州杰瑞光学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专门加工、制造、销售眼镜及眼镜配件的企业，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飞云江路 75 号车间第四层，租用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有限公司所在厂房的第四层(该企业所租厂房所有者为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有限公司为第一租赁方)作为其生产车间和办公用房，租用建筑面积为 800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约 50 万元，资金由业主自筹。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金属眼镜 5 万副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不涉及眼镜的喷漆。

该企业于 2017 年 3 月委托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杰瑞光学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眼镜 2 万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4 月通过了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温瓯环建[2017]90 号，目前还未通过环保验收。因市场发展需要，现企业由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兴路 35 号迁至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飞云江路 75 号车间第四层。

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杰瑞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副金属眼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了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龙环建审[2017]231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目前项目已建成的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温州杰瑞光学有限公司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11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

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11 月 22 日、23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于 11 月 23 日至 29 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7 月 16 日);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2.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64 号令, 2018 年 1 月 22 日修改);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89 号, 2010 年 1 月 4 日);

2.6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24 号, 2018 年 4 月 10 日);

2.7 《关于温州杰瑞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副金属眼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 龙环建审[2017]231 号,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8 《温州杰瑞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副金属眼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温州杰瑞光学有限公司《检测委托单》(2018 年 10 月 23 日);

2.10 温州杰瑞光学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项目基本情况调查表》;

2.11 温州杰瑞光学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有关情况记录表》;

2.12 温州杰瑞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副金属眼镜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飞云江路 75 号车间第四层，厂房系租用，租用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经纬度：N27° 58' 23.17" E120° 44' 28.89" )。企业厂区东侧过道路为氟塑设备，南侧过道路为宏业精机，西侧为仓桥公司、北侧为其他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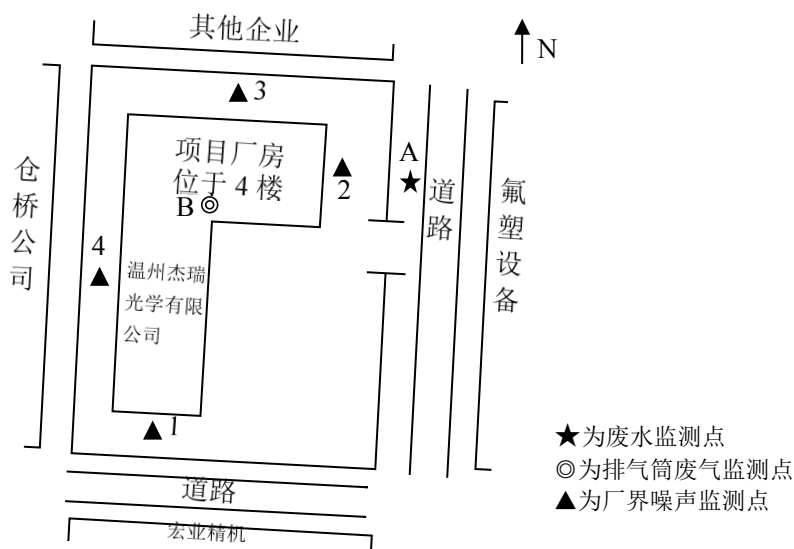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分布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厂内员工25人，厂内不设食宿，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设计产5万副金属眼镜，实际产5万副金属眼镜，详见表3-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2。

表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金属眼镜	5万副/年	5万副/年

表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电焊机	10	10
2	滚筒	5	5
3	抛光机	8	8
4	割片机	2	2
5	锣切机	2	2
6	中梁机	2	2
7	喷砂机	1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3-3。

表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1	铜配件	0.5	0.48
2	不锈钢配件	0.5	0.48
3	滚筒磨料(核桃碎片)	0.05	0.05
4	螺丝	20	18
5	镜片	5	4.8
6	托叶	5	4.8
7	胶套	5	4.8
8	焊料(银片)	0.005	0.005
9	喷砂磨料(玻璃纱)	0.1	0.1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温州

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排放，纳管至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瓯江。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企业 2018 年 8-10 月生活用水 92 吨，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74 吨，废水年排放量为 296 吨，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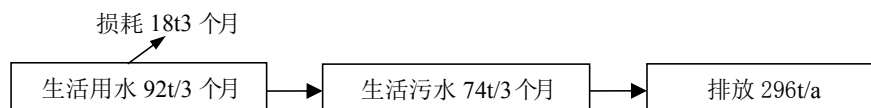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为金属眼镜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其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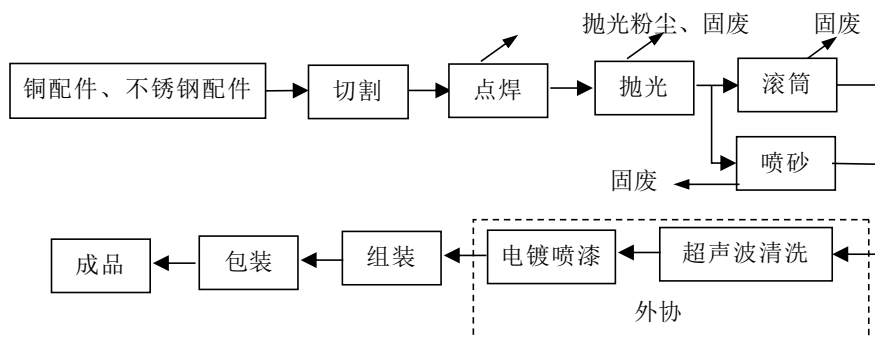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金属眼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金属眼镜生产首先将外购金属配件经锣切成型后再点焊进行焊接，经抛光和滚筒工序去毛刺后，委托外协单位进行超声波清洗、电镀、喷漆等表面处理，回厂后进行脚套、镜片、托叶等部件组装，经包装即为成品。

**切割:**本项目采用割片机、锣切机和中梁机进行切割加工，在切割过程中会有一定的金属边角料和噪声产生。

**点焊:** 本项目眼镜配件生产过程中少量配件接头处需要焊接，采用点焊机进行点焊，采用的焊接原料为银片，在点焊过程中使用，会有一定的焊接烟气和噪声产生。

抛光：本项目采用抛光机进行抛光，在抛光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抛光粉尘和噪声产生。

滚筒：在抛光完成后，本项目采用滚筒形式对所加工产品进行处理，滚筒里面辅助以核桃碎块为磨料，在不添加水等其他物料，处理过程在相对密封的容器内对产品进行，故在滚筒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废磨料和噪声产生。

喷沙：在进行外协超声波清洗之前，需要进行喷沙处理，本项目喷沙过程采用喷沙机在密封的容器内进行喷沙处理，在喷沙过程中，采用玻璃沙作为喷沙磨料，会有一定量的废喷沙磨料和噪声产生。

超声波清洗、电镀喷漆：超声波清洗、电镀喷漆均为外协加工。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排放，纳管至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瓯江。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厂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	瓯江

#### 4.1.2 废气

项目排气筒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焊接烟气由于产生量很小，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处理，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1) 抛光废气 项目抛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项目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5米。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点焊	烟尘	\	\	环境
抛光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5米	环境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抛光机、滚筒等。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收集的抛光粉尘、废磨料及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收集的抛光粉尘、废磨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日常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见表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防治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	一般固废	0.01t/a	0.01t/a	外售综合利用
2	收集的抛光粉尘	抛光	一般固废	0.0096t/a	0.0096t/a	
3	废磨料	滚筒、喷砂	一般固废	0.015t/a	0.015t/a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t/a	4.5t/a	环卫清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

### 4.2.2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50万元，实际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6.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3%。该公司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温州杰瑞光学有限公司年产5万副金属眼镜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见表4-4。

表 4-4 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表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污水治理设施，生活废水经预处理纳管达标排放。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33/887-2013))。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排放，纳管至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瓯江。
加强车间通风。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并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项目抛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项目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5米。 焊接烟气由于产生量很小，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处理。 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其均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隔声门窗,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加强绿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企业设备已合理布局,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均能达标排放。</p>
<p>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的抛光粉尘、废磨料经收集后回收外售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及修改单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收集的抛光粉尘、废磨料及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收集的抛光粉尘、废磨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日常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经标准排放口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 (2)废气影响

本项目建议企业在点焊区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在抛光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抛光粉尘产生，本环评要求通过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抛光粉尘进行收集(集气效率为90%)，经布袋除尘(除尘效率约95%)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15m高空排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综合利用处理后，做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 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对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如管道阻尼包扎工作、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管道与基础、墙体连接处加装减振垫，进出口处加装消音器)，并在墙上进行加固，减少因风机噪声和管道振动引起的低频噪声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影响。在落实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项目噪声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

(4)固废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综合利用处理后，做到零排放，不云对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 5.1.2 建议

(1) 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 严格遵守雨、污分流原则，项目所有废水不得进入雨水管网，以免造成城区内河的污染。

### 5.1.3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为温州杰瑞光学有限公司年产5万副金属眼镜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飞云江路75号车间第四层，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用地性质的要求，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不与本区的功能环境建设冲突。根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投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若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 5.2 环保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1 月 29 日以(龙环建审[2017]231 号)文件形式出具了项目审查意见的函，具体如下：

温州杰瑞光学有限公司：你单位报送的由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杰瑞光学有限公司年产5万副金属眼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飞云江路 75 号车间第四层，厂房系租用，租用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年产 5 万副金属眼镜，项目总投资 50 元。

三、落实污水治理设施，生活废水经预处理纳管达标排放。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33/887-2013))。

四、加强车间通风。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并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隔声门窗,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加强绿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的抛光粉尘、废磨料经收集后回收外售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及修改单标准。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须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龙湾区人民政府或者温州市环保局提起行政复议。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验收评价标准

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6~9	无量纲	《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悬浮物		3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	mg/L	
	化学需氧量		450	mg/L	
	总磷		6	mg/L	
	氨氮		35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 15m	3.5	kg/h	
噪声	厂界四周		65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6.2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为废水排放量 360t/a，COD 0.04t/a，NH<sub>3</sub>-N 0.009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A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NH <sub>3</sub> -N、SS、BOD <sub>5</sub> 、TP、动植物油类	抽样 2 天，每天 4 次
			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TP	现场平行样，抽样 1 天，1 次
有组织废气	B	抛光粉尘集气后排气筒	颗粒物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1-4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上下午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0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 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修改单	20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 8.2 监测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所用仪器设备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梅特勒-托利多 PH 计	FE20	pH	检定合格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COD	功能检查合格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BOD <sub>5</sub>	校准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NH <sub>3</sub> -N、TP	检定合格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SQP/PRACTUM2 24-1CN	SS、颗粒物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动植物油类	校准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颗粒物	校准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高鸿州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408
报告编制人	高鸿州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513
报告审核人	陈金彪	评价室主任	XH201407
报告审定人	高启宇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XH201402
其他成员	上官光钻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733
	余坦召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602
	盖诗佳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01
	高丰环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10
	吴星星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16
	陈虹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21
	施丽丽	分析室主任	XH201601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0 年)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质控结果见表 8-4。

表 8-4 现场平行样品质控结果表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HJ1811287-008	COD	79	74	3.3	≤10	符合
	NH <sub>3</sub> -N	25.2	25.8	1.2	≤10	符合
	BOD <sub>5</sub>	16.5	15.0	4.8	≤15	符合
	TP	2.61	2.63	0.4	≤10	符合

####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8 年 11 月 22 日	93.8	93.8	0	符合
2018 年 11 月 23 日	93.8	93.8	0	符合



##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9.1 生产工况

2018年11月22日、23日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和汇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分别为95.8%、89.8%。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情况			生产负荷	设计生产能力	年工作日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产量			
11月22日	金属眼镜	160副/d	95.8%	5万副/a 167副/d	300天
11月23日		150副/d	89.8%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氨氮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污水监测结果详见表9-2。

##### 9.2.1.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杰瑞光学有限公司项目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其均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9-3。

#####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杰瑞光学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共设置4个噪声测点，其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现场检测时,昼间2号、4号测点主要声源为滚筒噪声,3号测点主要声源为抛光机噪声,其余测点均无明显声源。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9-4、图3-2。

表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抽样位置及时间		pH (无量纲)	NH <sub>3</sub> -N (mg/L)	TP (mg/L)	SS (mg/L)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动植物油 类(mg/L)
生活污水 排放 口 11月22 日	09:05	7.39	26.1	2.59	44.7	81	17.1	0.17
	10:06	7.33	25.0	2.43	34.3	74	15.1	0.18
	11:05	7.35	23.2	2.52	39.3	86	18.2	0.16
	12:07	7.31	22.6	2.65	38.7	92	13.9	0.17
	平均值	—	24.2	2.55	39.2	83	16.1	0.17
生活污水 排放 口 11月23 日	09:10	7.36	26.8	2.65	49.7	77	15.2	0.26
	10:13	7.30	24.6	2.44	46.7	71	13.4	0.35
	11:13	7.32	23.5	2.51	46.0	66	14.3	0.30
	12:15	7.39	25.6	2.62	47.7	76	15.8	0.33
	平均值	—	25.1	2.56	47.5	72	14.7	0.31
排放限值		6~9	35	6	300	450	200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XH(HJ)-1811287号检测报告。

表9-3 排气筒中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抽样位置 及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抛光工序 布袋除尘 11月22日	净化 后排 气筒 (15m)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7×10 <sup>3</sup>	1.8×10 <sup>3</sup>	1.8×10 <sup>3</sup>	1.8×10 <sup>3</sup>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8	0.018	3.5	达标
抛光工序 布袋除尘 11月23日	净化 后排 气筒 (15m)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8×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8×10 <sup>3</sup>	1.8×10 <sup>3</sup>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8	0.018	3.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XH(HJ)-1811288号检测报告。

表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 编号	主要声源	11月22日、23日昼间等效声级 dB(A)					
		22日上午	22日下午	23日上午	23日下午	排放标准	评价
1	无明显声源	60*	61*	57*	60*	65	达标
2	滚筒噪声	60*	54*	60*	59*	65	达标
3	抛光机噪声	64*	65*	65*	65*	65	达标

测点 编号	主要声源	11 月 22 日、23 日昼间等效声级 dB(A)					
		22 日上午	22 日下午	23 日上午	23 日下午	排放标准	评价
4	滚筒噪声	61*	62*	63*	63*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811286 号检测报告。

### 主要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0.018kg/h。

项目每日工作按 8 小时计，年工作 300 天计，则废气年排放量颗粒物 0.043t/a。

###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 296 吨，则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5t/a、氨氮 0.0015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3.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温州市中心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排放，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

#### 9.2.3.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因子经企业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 9.2.3.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 75~85dB，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根据现场监测，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18 年 11 月 22 日、23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调查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分别为 95.8%、89.8%。

####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氨氮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

####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杰瑞光学有限公司项目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其均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杰瑞光学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共设置 4 个噪声测点,其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10.1.4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收集的抛光粉尘、废磨料及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收集的抛光粉尘、废磨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日常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 296 吨,则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5t/a、氨氮 0.0015t/a, 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 **10.2 建议**

(1) 企业应规范化废气排放口, 建立排放口规范化档案及管理台帐, 便于企业自行管理及环保部门不定期监督管理。

(2) 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 及时发现问题,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建立技术档案和台账, 定期检查、维修, 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4) 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 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确保对固体废物进行长期、有效的管理。

# 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龙环建审〔2017〕231号

---

## 关于《温州杰瑞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副金属眼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温州杰瑞光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杰瑞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副金属眼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飞云江路 75 号车间第四层，厂房系租用，租用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年

产 5 万副金属眼镜，项目总投资 50 元。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废水经预处理纳管达标排放。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33/887-2013）

四、加强车间通风。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并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隔声门窗，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加强绿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的抛光粉尘、废磨料经收集后回收外售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及修改单标准。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须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

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龙湾区人民政府或者温州市环保局提起行政复议。

附件：温州杰瑞光学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1 月 29 日



## 附件

温州杰瑞光学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备注	单位
1	点焊机	/	10 台
2	滚筒	/	5 台
3	抛光机	/	8 台
4	割片机	/	2 台
5	锣切机	用于切割	2 台
6	中梁机	用于切割	2 台
7	喷砂机	/	1 台

---

温州市龙湾区环保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印发

---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电焊机	10	10
2	滚筒	5	5
3	抛光机	8	8
4	割片机	2	2
5	锣切机	2	2
6	中梁机	2	2
7	喷砂机	1	1

主要耗材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数量 (t/a)
1	铜配件	0.5	0.48
2	不锈钢配件	0.5	248
3	滚筒磨料 (核桃碎片)	0.05	205
4	螺丝	20	18
5	镜片	5	48
6	托叶	5	48
7	胶套	5	48
8	焊料 (银片)	0.005	0.005
9	喷砂磨料 (玻璃砂)	0.1	0.1

用水量			
月份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10 月
用水量 (t)	31t	28t	33t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杰瑞光学有限公司年产5万副金属眼镜项目			项目代码	C4190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开发区飞云江路75号车间第四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副金属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副金属眼镜			环评单位	浙江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龙环建审[2017]2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温州杰瑞光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8%、8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8h/d								
运营单位	温州杰瑞光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40583361640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0296	0.0360										
	化学需氧量		78	450			0.015	0.04										
	氨氮		24.6	35			0.0015	0.009										
	石油类																	
	废气		—	—			—	—										
	VOCs		<20	120			—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